宣　示　判　決　筆　錄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
訴訟代理人　張庭瑄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7樓
被　　告　昇締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設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號
兼法定代理人　李寬鴻　　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5樓2
　　居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號
被　　告　曾琬玲　　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0 巷00號5樓2
　　居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號
　　居嘉義市○區○○○街000巷0弄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嘉簡字第653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 年10月15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 年10月15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出席職員如下：
　　法　　官　周俞宏
　　法院書記官　江芳耀
　　通　　譯　李苑如
朗讀案由。
到場當事人：
　　如報到單所載。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在民國114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不另製作判決書：
　　主　　文

被告應該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97,03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2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7月23日起至114年10月28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，暨自114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確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的訴訟費用額為4,100元，及應於本判決確定的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可以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旨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昇締生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昇締公司）於在民國111年10月2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被告李寬鴻、曾琬玲為連帶保證人。借款期間自111年10月28日至114年10月28日，利率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碼年利率百分之2.52計算，按月計付，嗣後原告調整上開利率時，應自調整日起，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，按期償付本息。被告昇締公司僅繳款至114年7月22日止，經原告催討後，被告都沒有清償，尚積欠本金297,036元、利息及違約金，依授信總約定書第11條約定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所以依照消費借貸契約、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等語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具提出授信核定通知書、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、授信總約定書、保證書、放款交易明細、債權計算書為證，本院依上開證據所載借款方式、清償期限、利息、受償數額及最後清償日期為調查之結果，與原告所述之事實相符。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和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規定視同自認，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的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該准許。

五、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書記官　江芳耀

法　官　周俞宏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芳耀